# 关于推荐2016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 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接教育厅的文件通知[桂教研科(2016)1号],先开始推荐2016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;

何梁何利基金(以下简称"基金")是香港爱国金融实业家何善 衡、梁銶琚、何添、利国伟先生等共同捐资创建的香港社会公益基金, 旨在表彰和奖励杰出科技工作者,是目前国内规格最大的民间科技奖 励基金。根据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提名推荐2016 年度何梁 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要求,区教育厅秦斌厅长作为 提名人可提名推荐1 名候选人参加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金设立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、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和 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,区教育厅可对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、"科 学与技术创新奖" 候选人提名,其中科学与技术创新奖中的"青年 创新奖"授予年龄在45 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,即被提名人出生日期 应于1971 年1 月1 日后,具体要求可登陆基金网站

(http://www.hlhl.org.cn) 查询了解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推荐,每个学院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推荐候选人请填写《被提名人情况》(附件1),于2016年3月5日前报送科技处邮箱: glutkyc@163.com。学校将遴选出1名被提名人,报送至区教育厅。

未尽事宜,请与科技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: 莫凌云,张海林 5895238.

附件: 1. 被提名人情况

2. 何梁何利基金简介

科技处 2016年2月16日

## 被提名人情况

姓 名:		性别:		出生	地:	
出生日期:	年 月	<u> </u>		民	族:	
从事专业:				最高学	<b>学位:</b>	
职 称:				职	务:	
毕业学校: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目前(或离退休前)所在单位:						
是否院士(当选时间):						
通讯地址:						
邮政编码:				手	机:	
单位电话:				传	真:	
家庭电话:				电子信	:箱:	
身份证号:						

个人简历(限200字以	以内):	

论文或专	著发表情况(请注明第几作者):
知识产权	(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、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):
获奖情况	(请注明第几完成人):

奖项建议:	

请介绍三位熟悉被提名人学术成就的专家:

姓名	性别	职务、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
## 内容填写要求

《从事专业》: 被提名人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科技创新实 践取得突出成绩或主要成果所属的专业或领域,包括新兴学科、交 叉学科、边缘学科领域。

《毕业学校》: 指取得最高学历时就读的学校。

《个人简历》: 请用 200 字简要介绍被提名人学历、履历和从事 科技工作的经历。如有在国外、境外学习和工作经历的,请说明所 在学校或单位、专业领域研究方向,并注明访问学者或访问教授等 身份。

《科技成就》:请用 500-800 字简要介绍被提名人 1-3 项科技成果及其价值和水平,重点是近 10 年来的科技成果和创新业绩(如有辅证材料可以提供1份,与推荐书分别装订)。

《论文发表情况》: 请介绍被提名人在国际或国内公开发行刊物 上发表的主要论文 5-8 篇,填写格式如下:

\*序号、论文或专著名称、刊物名称、年代、刊物期号、论文所 在页码、第几作者。

《知识产权》:介绍被提名人在国内外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已授权的专利、计算机软件版权和自主品牌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,仅在申请中的请勿提供。该栏目书写格式为:

\*序号、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类型、授权号、其他必要信息。可附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

件。

《获奖情况》: 被提名人在国内外曾经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情况, 填写格式如下:

\*序号、获奖项目名称、获奖时间、颁奖部门名称、奖项名称、 获奖等级、第几完成人。

《奖项建议》: 在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的17个奖项、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的3个奖项中,选择一项适合被提名人专业的奖项。 奖项准确名称详见前文封面填写要求。

《介绍三位熟悉被提名人学术成就的专家》:填写3位熟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的专家信息,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职务或职称、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。

注:本说明加"\*"项目,请务必填写。

##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简介

## 一、基金成立

何梁何利基金是香港爱国金融家何善衡、梁銶琚、何添、利国伟先生基于崇尚科学、振兴中华的热忱,各捐资 1 亿港元于1994年3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社会公益性慈善基金。1994年5月1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隆重的成立庆典。基金成立 20 年来,捐款创立者的善举、义举和创举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高度赞许和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。

2005 年 10 月 12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批准修订的基金信托契约之《补充契约条款》,将基金捐款人统一变更为"与捐款人有关的慈善基金有限公司",即何善衡慈善基金有限公司、梁銶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、何添基金有限公司和利国伟博士之伟伦基金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基金宗旨

基金的宗旨是通过奖励取得杰出成就的我国科技工作者,促进中国的科学与技术发展,倡导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,激励科技工作者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,加速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。

### 三、组织结构

何梁何利基金依香港普通法实行信任委托管理制度。基金设信托委员会,依照信托契约全权负责基金的经营和奖励事宜。现任信托委员会成员有:国家科学技术部原部长朱丽兰(任主席)、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总裁和广北(任副主席)、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李慧敏、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、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杨纲凯教授。基金下设投资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,前者负责基金的投资经营和财务管理,后者负责科学与技术奖各项的评选工作。

### 四、评选机构

基金评选机构为评选委员会,由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、精深学术造诣、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国内科技权威和国际着名学者组成。评选委员会委员经过信托委员会批准、颁发聘任书后,独立行使职能,负责评选工作。 评选委员会委员最多不超过 20 人,原则上每四名委员中,内地学者为三人,海外学者为一人。 评选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,负责初评工作。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北京,挂靠国家科学技术部。

## 五、奖励范围和对象

基金奖励范围涵盖当代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广阔领域。基 金奖励和资助的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:(1) 对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;(2)热爱祖国,积极为国 家现代化建设服务,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;(3)在国内 科学技术研究院(所)、大专院校、企业以及信托委员会认为适当 的其它机构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或技术工作已满5年。

### 六、奖项设置

基金设有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、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、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三个奖项。其中:

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既授予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,贡献卓着,历史上取得国际高水平学术成就者;也授予在科学技术前沿,取得重大科技突破,攀登当今科技高峰,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和推进技术创新,建立强大自主知识产权和着名品牌,实现我国民族产业居于当今世界前列者。

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,授予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发明、发现和科技成果者,按学科领域分设数学力学奖、物理学奖、化学奖、天文学奖、气象学奖、地球科学奖、生命科学奖、农学奖、医学药学奖、古生物学考古学奖和机械电力、电子信息、交通运输、冶金材料、化学工程、资源环保、工程建设技术奖等 17 个奖项。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的评选主要考察被提名人近 10 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。

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,授予具有高水平科技成就而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,包括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,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着名品牌,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。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分设"产业创新奖"、"区域创新奖"和"青年创新奖"。其中,"产业创新奖",授予依靠重大创新,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,创建自主知识产

权和着名民族品牌者;"区域创新奖",授予在内地、边远、艰苦地区,扎根基层,通过区域科技创新成果,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;"青年创新奖",授予年龄在45周岁以下,在相关领域作出重要科技创新成果,取得突出经济、社会效益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

## 七、评选程序

基金每年评奖一次,参照国际惯例,遵循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的原则,按提名推荐、资格认定、初评、终评、颁奖的程序进行。

经评选委员会核准的国内有关学科领域的着名专家、学术权威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提名人。目前,提名人包括: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,已获基金科学与技术奖的科学家,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首席科学家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科技厅厅长、教育厅厅长,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,国内外知名学者等。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可提出两名被提名人,其他提名人每人每年可提出一名被提名人,向评选委员会推荐。

评选委员会在我国部分省市、部分行业部门聘任热心基金科 技奖励事业的优秀科技管理人员为评选委员会联络员,参与"科 学与技术创新奖"获奖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。

提名结果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认定后,由各专 业评审组进行初评,产生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、"科学与技术创 新奖"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终评。根据评选章程,"科学 与技术成就奖"候选人由评选委员会委员在初评基础上向评选委员会提名。评选委员会成立预审小组进行协调,产生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候选人,必要时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听证。

每年九月,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终评, 逐一听取介绍并进行评议,最后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。 "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、"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 创新奖"须经评选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,"何梁何利基金科 学与技术成就奖"须经评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八、奖金数额

何梁何利基金每年颁发奖金总额,由基金信托委员会根据基金资本运作情况确定,但最多不超过1500万港元。其中,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,不超过5人,每人奖金100万港元;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和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至多不超过65人,每人奖金20万港元。

## 九、获奖人的权利与义务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,将实行政府 奖励为导向、社会力量奖励和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科技奖励制 度。何梁何利基金"科学与技术成就奖"、"科学与技术进步奖"、 "科学与技术创新奖"获奖人享有作为其科学技术成就完成者的 身份权、荣誉权和接受基金授予的奖金的权利,该奖金归个人所 有;有从第二年起成为基金提名人,向基金推荐被提名人的权利。 根据基金《信托契约》和评选章程,获奖人的义务是:在获得基 金奖励后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科学与技术工作不少于三

## 十、法律适用

何梁何利基金是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,有关基金 决策、运行、投资、经营和财务管理等各项活动适用香港特别行 政区有关法律。基金的评选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 规定。

## 十一、补充规定

- (一)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邀请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防科工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为提名单位,各以单位名义每年提出不超过 10 名被提名人。
- (二)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工作者,自 2007年起,可作为被提名人参加评选。
  - (三) 下列对象不予参评、授奖:
  - 1. 现任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;
- 2. 近 5 年一次性获得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高额奖金者,但所 获奖金中归个人所有部分不足 100 万元的情况除外。
  - 3. 已经获得本基金同一种类科技奖励者;
  - 4. 已经去世的科技工作者。